

##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王立明上线12345

## 安排专人跟进 尽快把问题解决好



主办：淄博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

淄博1月24日讯 要求提温或者退供暖费；要求协调推进交房；要求业主验房后再交物业费……今天上午，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王立明上线12345。在一个半小时的接听时间里，共接听了12名市民通过0533-5112345打来的热线电话。

王立明表示，将第一时间安排相关业务单位、科室进行调查核实，并安排专人跟进协调处理，尽快把问题解决好、落实好，力争给来电群众一个满意的答复。

下一步，将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聚焦房地产市场、建筑工程质量、拖欠农民工工资、供暖供气、住房保障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加强源头治理，完善长效机制，提升服务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王立明上线12345。

水平，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区县市政府、市政府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接话清单(第4期)  
接话领导：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立明

1.张店区市民反映：其为龙凤苑业主，现各地陆续出台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政策，要求淄博尽快出台相关政策。

2.张店区市民反映：其为新

东升润园业主，小区未按规定施工，目前12、13号楼无单元门，需经过消防通道入户，认为不合理；部分房屋被泡水后疑似用注胶方式处理，存在安全隐患，要求尽快整改。

3.淄川区市民反映：其为将军路街道樊家村西南角楼区业主，供暖后家中一直维持12℃左右，要求提温或者退供暖费。

4.临淄区市民反映：其为齐鲁石化石槐生活区业主，室温15℃左右，要求提温。

5.张店区市民反映：其为齐润花园2楼业主，装修期间部分业主建筑垃圾堵塞下水管道，1楼业主将下水管道改为单独管道，后续再有堵塞会造成二楼反水，要求协调处理。

6.张店区市民反映：其为金科·集美郡业主，精装房交付后未出质保期地暖漏水，要求协调维修。

7.张店区市民反映：其购买的世茂·璀璨龙府房产一直延期未交房，要求协调推进交房。

8.高青县市民反映：其为高青县京华园业主，2022年下大雨

储藏室进水，导致室内装修损坏，物业仅对受损墙面维修，受损门板一直未维修，要求协调维修或赔偿受损门板。

9.高新区市民反映：国信国际公馆3号楼延期未交房，现在停工，要求尽快交房。

10.博山区市民反映：西冶街小区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停工，水电未改造、路面未铺设沥青，要求协调施工；楼房为错层设计，建议在错层处进行外墙保温；房屋经常掉落瓦片，存在安全隐患，要求协调维修。

11.张店区市民反映：其购买世茂·璀璨珑府房产，要求开发商对延期交房进行赔付；房屋未达到交付标准，但通知业主2月1日开始交纳物业费，认为不合理，要求业主验房后再交纳物业费。

12.周村区市民反映：其为万泰·锦绣天城业主，家中温度15℃左右，供热企业反馈是地暖线路铺设导致的室温低，无法提温，要求协调退费。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赵志斌 刘文思

## 桓台县县长范伟接话问题办理情况公布

## 供暖温度、大集摊贩占道经营等问题都有回复了

淄博1月24日讯 今天，淄博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发布《区县市政府、市政府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接话问题办理情况》，就淄博市桓台县县委副书记、县长范伟上线12345政务服务热线的问题给出了回复。

桓台县市民求助：其于2019年8月交纳5万元定金认购少海街道天煜信园小区房屋，缴费后家中变故无法继续承担购房费用，要求协调退还定金。

桓台县答复：诉求人于2019年8月31日向开发企业缴纳购房定金5万元认购天煜·信园项目房屋并签署《天煜置业认购书》。《天煜置业认购书》第二条付款第三款“乙方签订本认购书后，乙方逾期未付清房屋与附属物总价款或未付清首付款(含房屋首付款及其附属物全款)，并未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及相关销售协议的，视为乙方自行放弃对该商品房的认购权，甲方有权将该商品房另行出售，且不退还定金。”诉求人签订了《天煜置业认购书》，但未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因诉求人违约，未能按照协议履行，开发企业根据《天煜置业认购书》约定将该房源另行出售。经县住建局多次协调开发企业，开发企业表示根据合同约定无故不退还相关定金。建议诉求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桓台县市民反映：其于2023年9月至11月在齐韵韶苑小区与金洲花园小区从事燃气安检工作，桓台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拖欠工资至今，要求协调尽快发放。

桓台县答复：经调查，中石油昆仑燃气公司将2023年全年入户安检业务外包给桓台通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公司)。通源公司安排了公司三十名工作人员进行入户检查，其中没有诉求人。通源公

司表示工作人员在任务繁忙时会找其他有过工作经验的人员帮忙入户检查，按照检查的户数结算费用。目前，通源公司已将检查的户数报给昆仑燃气公司，待昆仑燃气验收后拨款给通源公司，通源公司收到款项后将根据公司工作人员检查的户数发放给工作人员。诉求人与昆仑燃气公司并非劳动关系，也无相关合同或协议，拖欠费用是帮助检查的费用并非工资，建议诉求人与委托其检查的工作人员协商，或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桓台县市民反映：镇南大街中国银行东临部分商铺门前放置反光锥占用停车位，要求核实该区域产权，是否为公共停车区域；该路段盲人按摩店内消防器材不齐全，存在安全隐患，要求查处。

桓台县答复：诉求人反映的停车位为交警部门施划的公共停车位。县综合执法局工作人员已将店铺门前占用车位的锥桶清理完毕，并告知相关店铺负责人此处为公共停车位，不允许私自占用，店铺负责人表示理解并配合。下一步，执法人员也将加大对此处巡查管理力度；少海街道派出所民警经现场查看诉求人反映的盲人按摩店，店内已配备了灭火器等，未发现安全隐患。

桓台县市民反映：其为少海街道橡树湾小区24号楼业主，家中夜间供暖温度不达标，要求提温。

桓台县答复：橡树湾小区由春源热力公司供暖，1月17日检查，小区供热站供热设施运行正常，供水温度38℃，回水温度30℃，供暖温度正常，当日20:30左右上门测温，诉求人家中温度20℃左右，1月18日上午再次上门测温，诉求人家中温度21℃。诉求人居住在5楼，楼上、楼下、对门均未供暖，且为东边户，散

热较快。根据《山东省供热条例》第三章供热用热第二十一条“在室外温度不低于供热系统最低设计温度、建筑围护结构符合当时采暖设计规范和室内采暖系统正常运行条件下，供热企业应当保证采暖供热期内用户卧室、起居室的温度不低于18℃。”之规定，诉求人家中温度已达标。

桓台县市民反映：索镇街道东方紫郡小区北门地下停车场出口位置车辆乱停严重，管理混乱，存在视线盲区，要求整治。

桓台县答复：经县交警大队城区中队实地查看，顺河路与镇南大街往东道路仅通往东方紫郡小区，该道路非禁停路段，且地处城乡结合位置，交通流量较小。执勤民警已及时对该处停放车辆车主进行了劝导，建议车主不要将车辆停放在停车场进出口位置，避免遮挡视线造成安全隐患。下一步，交警大队将安排辖区中队加大该路段巡控力度，发现违停车辆及时劝离。

桓台县市民反映：其为果里镇橡树·上尚城小区业主，该小区门禁与物业费缴纳捆绑一起管理，认为不合理，要求解除捆绑；要求协调成立业主委员会；小区内未达到五星级物业标准，小区内未安装健身器材、休息座椅，未建设阅览室，要求协调解决。

桓台县答复：经了解，橡树·上尚城小区园区和单元出入均为自行刷卡、刷脸出入，为保障小区业主的权益，预防不法分子私自复制园区的门禁信息，小区门禁系统每半年进行升级更新，门禁卡、刷脸到期后就会自动停用，业主可电话联系物业对刷脸系统和车杆进行远程升级，门禁卡需业主到物业服务中心进行升级使用。即使业主未

缴纳物业费，也可联系物业进行升级以正常进出，不存在小区门禁与物业费捆绑的情况。

根据《淄博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章第二节业主大会第二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一)已入住业主专有部分面积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已入住业主人数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三)自首位业主入住之日起满两年且已入住业主人数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业主委员会是业主大会选举产生的执行机构，成立业主委员会，需先召开业主大会。上尚城小区属于新建小区，2021年1月一期交房，2022年7月二期交房，交房时间短，入住率偏低，达不到召开业主大会的条件。红莲湖社区按照《淄博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四节“物业管理委员会第三十六条物业服务区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一)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规定，成立了上尚城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该物业管理委员会由开发企业工作人员、业主代表、居委会工作人员、镇政府工作人员等构成，按照《淄博市物业管理条例》有关要求，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等。下一步，果里镇政府及社区会根据上尚城小区的实际情况，积极推进成立业委会的进程。

橡树·上尚城小区严格按照五星级物业标准进行管理服务，开发企业已按照规划在小区空地设置健身器材和大理石休息座椅，并已通过住建部门的验收。后期居民如果有需求增加健身器材数量，社区会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向上级部门申请增配。红莲湖社区目前下辖上尚城、翡丽湖樾、中南樾府、世茂金洲四个新建小区，社区办公用房由四

个开发企业分别提供并分布于四个小区内。按照社区办公用房的设计，红莲湖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设置在上尚城小区，社区图书阅览室设置在中南樾府小区3号楼1单元102。接诉后，工作人员已向诉求人进行了解释说明，诉求人表示认可。

桓台县市民反映：索镇大集摊贩占道经营，尤其是卖布料衣服路段，严重影响通行，要求规范摆摊秩序。

桓台县答复：索镇大集属于民间自发组织形成，延续多年规模较大的一个集市，每逢大集均有工作人员对摊贩进行劝导规范。工作人员2024年1月19日到索镇大集对该路段占道经营的摊贩进行了秩序规范。下一步，工作人员将加大巡逻管理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处理，避免出现影响通行的情况。

桓台县市民咨询：职工办理门诊统筹的政策要求；其本月在桓台县人民医院办理了门诊统筹，同月能否在其他医院再次办理门诊统筹。

桓台县答复：淄博市职工可选择市内任意一家一/二/三级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门诊统筹签约，签约后即可按照医保规定联网报销门诊统筹。参保人一次只能签约一个医院，可根据就医需求变更签约机构，当日生效。接诉后，市医疗保障局桓台分局工作人员向诉求人进行了解释说明，诉求人表示满意。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赵志斌 刘文思



扫描“鲁中晨报”APP  
二维码查看更多内容